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i)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本公佈乃為澄清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所載之若干資料而刊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度業績公佈第6頁的最後一個要點應為如下所示，有關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 「● 從陳麟書先生(一名擁有本公司直接最終控股公司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獲得20,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以在必要時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年報

本公司謹此澄青年報如下：

1. 年報第24頁「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第一段第三句第(2)及(3)要點應為如下所示，有關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2)取得陳麟書先生(「陳先生」)(一名擁有本公司直接最終控股公司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財務支持函副本，其擬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度，以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3)審查陳先生的財務能力評估，以確定彼是否可兌現上述信貸額度。」

2. 在年報第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第二及第三要點應為如下所示，有關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一吾等獲得陳麟書先生(「陳先生」)(一名擁有 貴公司直接最終控股公司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財務支持函副本，其擬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額度，以為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一吾等已評估陳先生的財務能力，以確定彼是否可兌現上述信貸額度；及」

3. 年報第60頁「持續經營假設」一節的最後一個要點應為如下所示，有關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 從陳先生(一名擁有本公司直接最終控股公司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獲得20,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以在必要時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